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振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审慎决策，公司拟取消此前计划实施的使用79,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时终止公司此前针对上述补流计划做出的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审慎决策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